

三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，有關「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」部分，其具體行動措施包括「應研議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認證，孕育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才」；另於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」部分之具體行動措施中，亦明定「應投注資源鼓勵高等教育性別研究相關系所的教學與研究發展」。因此，教育部刪除公費留考「婦女/性別」學門之兩個名額，已違反前揭綱領，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同教育部檢討之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 邱文彥

連署人：徐欣瑩 林正二 林佳龍 陳亭妃 趙天麟

劉建國 吳宜臻 田秋堇 姚文智 黃文玲

江啟臣 陳碧涵 蔡煌瑯 李應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鴻池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林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7 時 3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玉欣等 21 人，認為近年各地方政府著手改善人行道設施，欲提供無障礙空間方便行人使用，然無障礙斜坡道反成為機車族停放機車的利器，占用人行道情況更趨嚴重。內政部營建署雖針對人行環境無障礙進行考評，但實際成效卻不盡理想，中央主管機關除要求地方政府加強取締外，並應以人行道淨空成效作為補助相關工程經費之參考，方可督促地方政府有更積極之作為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、楊玉欣等 21 人，認為近年各地方政府著手改善人行道設施，欲提供無障礙空間方便行人使用，然無障礙斜坡道反成為機車族停放機車的利器，占用人行道情況更趨嚴重。內政部營建署雖針對人行環境無障礙進行考評，但實際成效卻不盡理想，中央主管機關除要求地方政府加強取締外，並應以人行道淨空成效作為補助相關工程經費之參考，方可督促地方政府有更積極之作為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內人行道常見處處危機，不僅路面凹凸不平、水泥塊脫落，還有變電箱、電線桿及行道樹等障礙。為便於身障人士及手推娃娃車使用，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」和「市區道路條例」，都已明文規定道路必須符合無障礙設計，以期給行人友善通行空間。

二、10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市區內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進行考評，22 個受評鑑縣市平均分數逼近 80 分，評鑑分數亮麗，卻與實際狀況大相逕庭。人行道及騎樓遭私人佔用或機車停放阻擋通行，導致輪椅族和娃娃車只能與車爭道，政策良善立意盡失。

三、地方政府取締占用成效不彰，中央主管機關更應善盡監督之責。建請將人行道淨空成效列入補助相關經費之依據，以強化地方政府取締之決心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 楊玉欣